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航天局和巴西 联邦共和国航天局关于中巴地球 资源卫星保持连续性、扩大 合作及其应用的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航天局和巴西联邦共和国航天局（以下简称“双方”），为了进一步加强和平利用空间技术的合作；

忆及1994年11月8日在北京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关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科学技术合作协定》；

忆及2000年9月21日在巴西利亚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关于空间技术合作的议定书》；

忆及2004年11月12日在巴西利亚签订的《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关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科学技术合作框架协议〉的关于中巴地球资源卫星应用系统合作的补充议定书》；

考虑到联合国大会41/65号决议，其中声明：“遥感活动应为所有国家谋福祉和利益，不论它们的经济、社会或科学和技术发展程度如何，并应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双方认为中巴地球资源卫星是国际合作的重要成果，在国际环境保护决策中提高了中国和巴西的地位。中巴地球资源卫星图像是“全球公益产品”，意味着其利益可以跨越国境造福人民。双方同意推进中巴地球资源卫星数据在所有发展中国家开放和交流。

考虑到双方已经发射了3颗卫星（中巴地球资源卫星01星、02星、02B星），在研2颗卫星（中巴地球资源卫星03/04星），这些卫星为推动空间技术在两国的社会、经济、文化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一、双方同意，通过制定向中国、巴西以外的国家分发资源卫星系列生成图片之数据政策，继续扩大中巴地球资源卫星的应用。此数据政策范围包括中巴地球资源卫星01星、中巴地球资源卫星02星、中巴地球资源卫星02B星获得的数据，以及未来的中巴地球资源卫星03/04星获得的数据。

二、双方分别指定中国资源卫星应用中心（CRESDA）和巴西国家空间研究院（INPE）代表双方行使技术职责，并执行本合作议定书。

第 二 条

一、双方同意在加速中巴地球资源卫星03/04星研制的基础

上，探讨未来中巴地球资源卫星系列项目，以改进中巴地球资源卫星02B以及后续中巴地球资源卫星03/04星提供之服务。

二、双方指定中巴地球资源卫星项目委员会负责这一研究工作。

第 三 条

一、中方同意巴西接收、处理、存储和在巴西分发中国环境与灾害监测卫星HJ-1A/B卫星的遥感数据，用于巴西的环境监测与防灾减灾。

二、中方指定中国资源卫星应用中心（CRESDA）负责与巴方指定单位协商具体事项。

三、巴方指定巴西国家空间研究院（INPE）行使技术职责，并与CRESDA对口协调。

第 四 条

如双方中的一方为完成在本议定书涉及合作项目下的责任，需要对其负责的服务、零件、部件或设备进行国际采购，经双方认可，另一方的单位（机构）具有提供这些物项的优先权。双方代表将在适当的时候签署具体合同。

第 五 条

双方将根据各自国内法律法规和双方均接受的国际规则制定关于知识产权问题的专门协议。

第 六 条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对本议定书的解释和应用产生的分歧。

第 七 条

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满后自动顺延3年。双方可通过书面协议的方式对本议定书进行修改。

本议定书于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九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以中文、葡文、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有解释上的分歧，以英文本为准。

中国国家航天局

代 表

孙来燕

(签 字)

巴西航天局

代 表

科纳

(签 字)